除文葡另有所指外。森伯纸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網、如對本額外可,設施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 不超份申請表格之任何可關意。並循行戶列提 聯及所及音港格與其有值。但可以自該表格。在任何 等。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等。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刊登日期為一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營售章程)」所求定調業與年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方面或療法則之行動有任何程間,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起近或其他持牌建步交易商。提內超理、律師、專案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據念網監會申請認識終分更有所發展以外之國外可及與無数是超過大量的規理。律師、專案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李確性或宗整性亦不容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經示茲因本額外申請素格全部或任何服分內容而產生或因換賴族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其李確性或宗整性亦不容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經示茲因本額外申請素格全部或任何服分內容而產生或因換賴族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占額達公司註冊應處表發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裁不負責。 《國際業日下午中申正所中時间地址與不到年刊,公開發售也到的機會也對商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可於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登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經費其一年中,中華工作工作工作。 《國際業日下午中申正所中時间地址與不列車件》,以公開發售也可以認及成立及次,或前乘機成不利影響。或就使進行公開發售責屬不合理或不合宜;或於所值東大西國大機會對各國外預查推發養于之任何再來本權而對公開發制度,與國門中機也對應與例明有推發表更不可以表示。其他是大學和表述的表述,但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但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表述是一個主意,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協議: 1部份或公開發售的進行或落實為不實際、不合適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17樓1712—1716鋪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鋪	案信 ★ 集 專 有 限 公 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表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另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股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on Account J 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
優先股份之股票證書及/或應退還本/	「認購之該等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 、✓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 ✓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總數,按每股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0.7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數目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 配發之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持有人。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___ 2. ____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於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繳付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兑現。所有支票 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赚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所獲配發之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閣下,退款 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以平郵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 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以平郵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均有責任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該項申請缴納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 税項及關稅。倘本公司相信有關接納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申請之權利。

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彼已經或將會就有關申請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如有)。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申請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可兑換無投票權 優先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日期:二零零八年_